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16 号白桦林国际
A 座 10-11 层)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
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公开发行人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354 号”注册。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含 16.00 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分析，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78.61 亿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2.3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89%。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5、本期债券品种一由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7、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0%-4.3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

区间为 3.00%-4.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簿记，并根据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询价配售。

10、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的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指	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23年11月30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T日）	指	2023年12月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申购意向函》	指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债

券申购意向函》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根据担保机构不同区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交易所债券简称：23 西发 01、银行间债券简称：23 西经发 01），品种二债券全称为“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交易所债券简称：23 西发 02、银行间债券简称：23 西经发 02）。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含 16.00 亿元），其中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 9.00 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含 7.00 亿元）。

4、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市场情况确定。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结束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到期日为 2030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8 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日为 2030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品种一由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6.00 亿元，拟将 12.00 亿元用于经开区高铁新城柳林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4.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品种一债券发行规模 9.00 亿元，6.75 亿元用于经开区高铁新城柳林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2.2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债券发行规模 7.00 亿元，5.25 亿元用于经开区高铁新城柳林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1.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3、上市安排：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工作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用评级报告、发行公告
T-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T+2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网下发行结束日：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本期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0%-4.3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T-1 日）14:00-18:00 之间通过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申购

意向函》”，见附件一)、《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参与认购，申购文件必须在相关公告规定的簿记时间内到达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集中参与询价申购。
- 2、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

（1）填制《申购意向函》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意向函》，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申购意向函》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7)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申购比例应符合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的填报要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T-1 日）14:00 至 18:00 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如下文件通过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邮箱。

- 1) 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申购意向函》；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盖章版《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

4)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投资者需将以上申购文件扫描为 1 份 PDF 文件 (扫描件不超过 5M) 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 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 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将修改后的上述整套申购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邮箱故障, 簿记管理人可启用应急申购邮箱。

联系电话: 010-56833873;

申购邮箱: bjsx1@tfzq.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并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T-1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二) 发行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网下发行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 18: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三) 申购办法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并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 (T-1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

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四）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五）缴款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指定的账户。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16 号白桦林国际 A 座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彭晓晖

联系人：党瑞霖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16 号白桦林国际 A 座 10-11 层

电话：029-86528869

传真：029-86526717

邮编：710016

（二）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刘胜军、张彦玲、黄梓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邮编：100031

2、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周婷、吴泽宁、王笑天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编：100032

（以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债券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住所			
通讯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对于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品种一，5+2 年期，2.80%-4.30%			
申购利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间证券市场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对于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品种二，5 年期，3.00%-4.50%			
申购利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间证券市场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品种一：5+2 年期，2.80%-4.30%；品种二：5 年期，3.00%-4.50%。
2. 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
5. 申购传真专线：010-83061161/56833874，咨询电话：010-56833873；簿记建档专用邮箱：bjyx1@tfzq.com；或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
6. 上交所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

建档系统投标，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将网下发行所需提交的以下资料通过传真或邮件等通讯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1）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本申购意向函；（2）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见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5）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建档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附件四）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①不存在受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委托代为认购本期债券，或协助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期债券；②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③不属于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即【】
 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 8、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或承销机构等财务资助的情形，针对具体资金来源请打勾确认：
 自有资金
 依法对外募集的资金
 其他，即【】
-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风险揭示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二：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确认函。

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

一、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5.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²为：请在（ ）、□中勾选

（ ）1.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 ）2. 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3. 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 ）4. 基金产品（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²个人投资者无需填写本项。

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5. 信托产品： 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6. 合伙企业（按顺序依次判定）： 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一、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二、本单位用于认购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本期债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四、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五、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简称“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六、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七、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八、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九、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十、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发行人股权结构较稳定。

十一、近年来，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及项目开发资金的需要，其有息债务规模呈增长趋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债券以及融资租赁等构成，余额共计 1,839,682.6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79,121.8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490.62 万元，长期借款 618,999.35 万元，应付债券为 99,474.69 万元，长期应付款 61,596.1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 1,059,612.44 万元，占比 57.60%，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总体来看，虽然发行人具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但若行业形势及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或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十二、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915.26 万元、-366,770.02 万元、-150,827.75 万元和-114,651.71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有以下原因：1) 发行人白桦林天成、白桦林春天、白桦林悦、白桦林溪、白桦林漫步等新项目开工，处于投资建设期，项目需要大量资金；2) 发行人各级子公司承接了较多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景观绿化施工、房屋装饰装修施工、管道施工等城市建设服务业务，这些项目总体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回款较慢，同时在此过程中相关的往来款规模有所扩大，清收回款期较长。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分别为 30.67%、36.08%、44.37%和 64.09%，占比较高。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1.79、1.55 和 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84、0.77 和 0.73。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波动趋势。近年来随着公司融资规模的扩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短期借款增加较多，公司的流动负债逐年较快增加，因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波动较大。发行人目前正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改善筹资结构、增加资产流动性，但仍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十四、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53,847.41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8.61%。发行人对外担保全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相对较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整体资产的变现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则发行人将面临代偿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五、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项进行综合评估后，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中品种一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评级报告中揭示的主要风险如下：

1、房地产板块业务风险。公司在建及拟建的房地产项目尚需投资规模仍较大，该业务板块易受区域市场环境的影响，需关注后续资本支出压力、区域房地产市场波动对公司房地产项目资金平衡的影响。

2、债务规模攀升，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整体债务负担较重。同时，公司短期债务规模亦不断增长，短期债务占比已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债务偿还及债务结构调整情况。

十六、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3】第 6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进审计。

十七、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一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或邮件本填报说明。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2.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 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50	10,000
3.55	10,000
3.6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3.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3.55%时，但低于 3.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3.50%，但低于 3.5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3.50%时，该认购无效。

4. 投资人必须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第一时间向本所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本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本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本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本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六、本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